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94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行动一致人 | 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 解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解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
|---|---|---|---|---|---|---|---|
| 星星集团 | 是 | 950万股 | 2018年7月12日 | 2018年12月6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 | 5.64% | 1.10% |
| 星星集团 | 是 | 539.5万股 | 2017年5月4日 | 2018年12月6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 3.20% | 0.62% |
| 星星集团 | 是 | 600万股 | 2018年7月12日 | 2018年12月6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 3.57% | 0.70% |
| 合计 | — | 2,089.5万股 | — | — | — | 12.41% | 2.42%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6日,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8,398,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95,392,40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65%,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0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晨鑫科技”)于2018年8月30日收到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成”)的通知,获悉如上海钜成最终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的债务处理中获得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票,上海钜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薛成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于2018年9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121、122)。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上海钜成的通知,获悉上海钜成一直与有关各方积极磋商,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截至目前,上海钜成已与晨鑫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及以股偿债协议》,该协议尚未生效;除此之外,其他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全部冻结状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未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105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30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6,450.00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32,94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年3月4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6年10月25日,因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注销账户号为35457024707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余额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司太立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临2016-03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备注 |
|---|---|---|---|
| 1 |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 364970552421 | 本次注销 |
| 2 |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城南支行 | 1207052129201083333 |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2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注销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8-042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18年11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 车型 | | 销量 | | | | | 产量 | | | | | |
|---|---|---|---|---|---|---|---|---|---|---|---|---|
| | | 本月 | 去年同期 | 单月同比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本月 | 去年同期 | 单月同比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 皮卡 | 风骏 | 13,677 | 11,777 | 16.13% | 124,565 | 106,006 | 17.51% | 14,203 | 12,256 | 15.90% | 127,907 | 108,451 | 17.94% |
| SUV | 哈弗H1 | 620 | 878 | -40.77% | 5,781 | 18,110 | -68.08% | 492 | 625 | -21.28% | 6,091 | 16,987 | -64.27% |
| | 哈弗H2 | 16,030 | 26,089 | -42.39% | 94,346 | 197,008 | -52.11% | 15,814 | 26,925 | -38.00% | 90,641 | 195,092 | -53.53% |
| | 哈弗H4 | 5,062 | — | — | 37,903 | — | — | 5,066 | — | — | 37,579 | — | — |
| | 哈弗H5 | 736 | 1,655 | -55.55% | 7,398 | 14,791 | -49.96% | 824 | 1,426 | -42.22% | 7,572 | 13,852 | -45.34% |
| | 哈弗H6 | 54,226 | 54,097 | 0.24% | 402,249 | 451,292 | -10.87% | 54,693 | 53,721 | 1.81% | 396,747 | 429,368 | -7.60% |
| | 哈弗H7 | 2,591 | 2,070 | 25.17% | 18,742 | 36,056 | -48.02% | 2,012 | 2,043 | -1.52% | 18,300 | 33,211 | -44.90% |
| | 哈弗H8 | 0 | 758 | -100.00% | 1,114 | 6,894 | -83.84% | 0 | 789 | -100.00% | 721 | 7,152 | -89.92% |
| | 哈弗H9 | 1,006 | 1,603 | -37.24% | 13,576 | 11,810 | 14.95% | 1,006 | 1,463 | -31.31% | 13,183 | 12,116 | 8.81% |
| | 哈弗M6 | 14,098 | 10,069 | 40.15% | 57,976 | 27,101 | 113.93% | 13,930 | 10,379 | 34.13% | 58,269 | 28,224 | 106.42% |
| | 哈弗F5 | 7,085 | — | — | 13,330 | — | — | 7,374 | — | — | 14,111 | — | — |
| 轿车 | 长城C30 | 0 | 1,616 | -100.00% | 5,976 | 10,430 | -42.70% | 0 | 1,209 | -100.00% | 6,097 | 11,550 | -47.21% |
| | 欧拉iQ | 1,043 | — | — | 2,460 | — | — | 1,065 | — | — | 2,505 | — | — |
| 总计 | | 132,489 | 131,062 | 1.09% | 919,246 | 944,576 | -2.68% | 134,666 | 130,476 | 3.20% | 917,374 | 922,046 | -0.51% |
| 其中:出口 | | 2,910 | 2,397 | 21.40% | 42,862 | 36,188 | 18.45% | — | — | — | — | — | — |
| 哈弗H6 | 哈弗F7 | 6,067 | — | — | 6,067 | — | — | 6,646 | — | — | 6,646 | — | — |
| | 哈弗小计 | 106,390 | 97,209 | 9.44% | 658,484 | 763,062 | -13.71% | 107,846 | 96,370 | 11.91% | 662,729 | 735,912 | -11.30% |
| | VV5 | 4,074 | 10,277 | -60.36% | 59,297 | 22,860 | 159.35% | 4,080 | 10,356 | -60.60% | 59,087 | 23,360 | 153.05% |
| | VV6 | 5,001 | — | — | 13,056 | — | — | 5,030 | — | — | 13,325 | — | — |
| | VV7 | 2,063 | 10,183 | -79.64% | 52,343 | 42,218 | 23.98% | 2,227 | 10,286 | -78.35% | 52,316 | 42,783 | 22.28% |
| | P01 | 221 | — | — | 3,072 | — | — | 215 | — | — | 3,400 | — | — |
| | WEY小计 | 11,379 | 20,460 | -44.38% | 127,760 | 65,078 | 96.32% | 11,552 | 20,642 | -44.04% | 128,136 | 66,143 | 93.76% |
| | SUV小计 | 117,769 | 117,669 | 0.08% | 786,244 | 828,140 | -5.06% | 119,398 | 117,012 | 2.04% | 790,865 | 802,045 | -2.64% |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9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芮国洪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827,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8%,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2016年6月15日实施完成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于2018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截至2018年12月7日,芮国洪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200,1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尚余3,781,900股(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方式)未完成,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芮国洪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1,827,924 | 4.999988% | IPO前取得:31,827,92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芮国洪 | 1,100,000 | 0.17% | 2018/12/7-2018/12/7 | 集中竞价交易 | 7.88-7.90 | 8,669,945.4 | 30,727,924 | 4.83%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芮国洪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股东芮国洪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116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和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的告知函。王传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决定增持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本公司股票。夏佐全先生由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原因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持有公司516,351,520股A股(包括其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1,883,655股,限售股为384,467,865股。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持有公司106,077,406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327,406股,限售股为81,750,000股。

二、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王传福先生决定增持本公司股票。

2、增持数量及比例:拟增持1,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数的比例0.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3、增持资金来源: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王传福先生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增持期间:

(1)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

(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增持。

6、其他说明:

(1)王传福先生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部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董事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创立的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由于诸多股权投资属于中小创新型企业,对资金存在持续需求,在目前融资环境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中小企业融资能力有限,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夏佐全先生计划通过减持少量公司股份以解决所投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夏佐全先生声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很低,夏佐全先生仍将长期坚定的持有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4,700,000股A股,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4.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减持期间:

(1)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夏佐全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作为董事的承诺

夏佐全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佐全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夏佐全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夏佐全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告知函》、《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18年12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12月7日与子公司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5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7元,共计募集资金81,64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208.7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6,433.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7.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6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1号)。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有关事由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4,312.02万元(含孳息)用于“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的建设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三、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12月7日与子公司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公司 | 开户行 | 专户用途 | 账号 | 金额(万元) |
|---|---|---|---|---|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 71050122000666778 | 247.97 |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 19050201040014576 | 387.64 |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 604049049 | 412.02 |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0710270000000137 | 2.24 |
|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Thailand)Co., LTD |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 100000300735136 | 0 |
|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Thailand)Co., LTD |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 100000300735169 | 0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4049049,专户仅用于甲方控股子公司阿托萨(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以及汇入甲方控股子公司阿托萨(泰国)有限公司在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RAYONG BRANCH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或购买不同期限银行保本理财,应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和保本理财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方式续存、或继续购买银行保本理财,并通知丙方,甲方定期存款和保本理财不得以任何形式办理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田英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委托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000300735136(THB Saving 泰铢活期账户)、100000300735169 (USD-SFCD Saving 美元活期账户),前述专户仅用于乙方实施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可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作为乙方的母公司有责任确保乙方遵守该等法律法规。

3.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田英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 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六、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1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2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彭伟先生、李立先生、杨勇先生、张昆华先生、张国庆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5)。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9:45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2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监事会全体监事,公司应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3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经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选举产生的关联董事彭伟先生、李立先生、杨勇先生、张昆华先生、张国庆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已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此次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18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虽然超过3000万元,但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为291,532.57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18年四季度与今明关联方企业将开展新的业务,并且与个别关联企业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超过年初预计数的情况,根据上